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91,701	206,841
其他營運收入		322	4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	(31,728)
攤銷及折舊		(3,470)	(3,471)
佣金開支		(4,166)	(5,490)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5,432)	(5,719)
員工成本		(10,042)	(9,254)
融資成本		(31,933)	(56,120)
其他營運開支		(10,535)	(11,851)
稅前溢利		76,532	83,656
所得稅開支	5	(17,506)	(28,891)
期內溢利		59,026	54,76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068	1,885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76)	(3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892	1,5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918	56,33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957	54,765
	非控股權益	69	—
		59,026	54,7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849	56,339
	非控股權益	69	—
		59,918	56,339
股息	6	175,000	150,000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2.4 (港仙)	2.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09,726	112,073
無形資產		8,413	8,413
其他資產		5,534	3,297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59
		123,932	124,0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4,162,498	3,707,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0	2,927
可收回稅項		400	7,349
證券投資		134	17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796,312	1,143,12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6,067	422,942
		5,188,121	5,283,92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914,413	1,196,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190	8,44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0,000	–
應付稅項		10,720	164
銀行借貸		250,000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0	–	233,524
		<u>1,382,323</u>	<u>1,438,334</u>
流動資產淨額		<u>3,805,798</u>	<u>3,845,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9,730</u>	<u>3,969,6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81	3,706
資產淨額		<u>3,925,849</u>	<u>3,965,9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5,000	25,000
儲備		3,900,676	3,940,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25,676</u>	<u>3,965,827</u>
非控股權益		<u>173</u>	<u>104</u>
總權益		<u>3,925,849</u>	<u>3,965,9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

除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下文載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1,165</u>	<u>170,329</u>	<u>207</u>	<u>191,701</u>
分部業績	<u>(100)</u>	<u>114,897</u>	<u>155</u>	<u>114,95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6,7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1,719)</u>
稅前溢利				<u>76,5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2,487</u>	<u>173,039</u>	<u>1,315</u>	<u>206,841</u>
分部業績	<u>7,057</u>	<u>167,320</u>	<u>1,160</u>	175,537
未分配企業費用				(35,8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6,011)</u>
稅前溢利				<u>83,656</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31,624</u>	<u>4,850,533</u>	<u>9,924</u>	5,192,081
未分配資產				<u>119,972</u>
綜合資產				<u>5,312,053</u>
分部負債	<u>374,234</u>	<u>804,796</u>	<u>141</u>	1,179,171
未分配負債				<u>207,033</u>
綜合負債				<u>1,386,20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38,300</u>	<u>4,732,833</u>	<u>9,732</u>	5,280,865
未分配資產				<u>127,106</u>
綜合資產				<u>5,407,971</u>
分部負債	<u>159,828</u>	<u>1,041,015</u>	<u>146</u>	1,200,989
未分配負債				<u>241,051</u>
綜合負債				<u>1,442,040</u>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源自香港。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17,506</u>	<u>28,89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稅率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於兩段期間內，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繳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以16.5%的稅率繳稅。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u>100,000</u>	75,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八年：3.0港仙)	<u>75,000</u>	<u>75,000</u>
	<u>175,000</u>	<u>15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8,957</u>	<u>54,76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00,000</u>	<u>2,500,000</u>

由於無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8.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4,671	8,879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225,848	167,189
—其他保證金客戶	4,018,535	3,565,37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37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5,450	3,390
	<u>4,255,041</u>	<u>3,744,832</u>
減：虧損撥備	(92,543)	(37,411)
	<u><u>4,162,498</u></u>	<u><u>3,707,421</u></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71	141
31至60天	9	1
超過60天	27	12
	<u>207</u>	<u>154</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4,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25,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2,076,4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1,493,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通常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5.13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5.13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96,542	119,718
—保證金客戶	804,859	1,041,01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25,586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3,012	9,884
	<u>914,413</u>	<u>1,196,203</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八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庭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的款項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票息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62,500,000港元已因到期而贖回。直至到期日為止，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233,524,000港元及106,309,000港元。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u>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1,7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206,800,000港元減少7.3%。營運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而言與收益相符。

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期內融資成本減少以及上期間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所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00,000港元)。期內錄得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為5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因期內溢利增加而增加至2.4港仙(二零一八年：2.2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香港股市起落甚大。在第一季度，股市錄得可觀升幅，反映出投資者當時看好後市。然而，投資者仍然擔心全球經濟前景。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中美貿易談判陷入僵局。投資者預期中美兩國對貿易戰未必能夠在短期內停止已作準備，導致香港股市下跌。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股市持續疲弱。

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中美貿易戰升溫及香港近期的政治事件摧毀投資者對股市的信心。兩國向對方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逐步升級，對兩國經濟體系造成經濟損失，同時亦增加全球貿易成本和市場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戰觸發中港兩地上市公司的股價下跌。受中美貿易戰所影響，人民幣匯價持續疲軟，驅使香港股市進一步下跌。另一方面，市場對中國經濟活動放緩的擔憂加劇投資市場的悲觀情緒。由於與美國的貿易衝突持續和內需疲弱，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已回落至近年來的最低水平。

面對全球經濟逆轉的形勢，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收報26,092點，相比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收報29,051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429億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約992億港元減少56.8%。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紀業務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1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及較大型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減少，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減少101.4%。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亦因為本地股市波動及環球投資市場氣氛不景而下跌。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34.8%至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此等費用收入減少是因為本期間內資本市場較不活躍令交易數目隨之下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減少1.6%至約17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000,000港元)而期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4,24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32,600,000港元)。期內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支銷為5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1項(二零一八年：3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大局仍然被種種不確定因素所籠罩。由於中美兩國是全球高度一體化貿易網絡中最關鍵的參與者，因此兩國商貿摩擦升級，對全球金融市場必然構成重大風險。美國積極的貿易政策將窒礙市場發展，因為不斷增加的貿易壁壘對於最依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市場（包括香港）來說是必須正視的挑戰。大多數亞洲國家的狀況皆較數年之前更為強健，但鑑於全球供應鏈的整合，仍難免容易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近期的政治事件亦令到香港的股市和樓市蒙上陰霾。在可預見的將來，香港市場的前景仍不明朗。

未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固然繼續充滿競爭，但仍可看俏。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在未來數十年為香港創造豐富機遇。另一方面，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相關成本和系統相關成本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增長。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和繼續選用集團的服務。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2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9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約40,100,000港元或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自期內溢利扣除期內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80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45,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3.75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7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22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是因為應收賬項增加455,000,000港元，扣除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出26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而於本期間之期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6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11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6倍）。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扣除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股）。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原因為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